

#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基字〔2021〕3号

---

##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學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學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并按照如下要求贯彻落实到位。

**一要深化认识。**手机本是方便家校联系的工具，现实中却成了一些孩子沉迷的“游戏机”“聊天器”，给学生身心健康带来了极大的危害。抓好中小學生手机管理，做好预防中小學生沉迷网络和游戏教育引导工作，事关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全

面发展。各地各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手机管理的重要性，切实有效维护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健康。

**二要规范管理。**各地各校要立即研究制定加强学生手机管理的工作制度，将学生手机管理工作责任落实到每个管理环节，明确学校教职工的管理职责，规范学生使用手机。对发现学生沉迷手机等问题，要结合学生实际，及时给予教育和引导，避免简单粗暴管理行为，学校可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实现学生出入学校的门禁管理、定向通话、家校互联等功能，做到精细化管理、人性化服务。

**三要加强联动。**各地要指导学校通过政策讲解、学生视力监测数据比对、网络游戏危害警示等，教育引导学生家长教育学生正确、理性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防止学生沉迷、过度使用手机，为学生的生活和学习营造良好成长环境。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写好严控手机进校园内容的《致家长一封信》，加强家校沟通，争取家长的理解和配合，共同做好手机管理工作。

**四要强化监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立即部署、加强指导，推动各中小学校尽快落实规范手机管理的各项要求，确保春季开学前全省各中小学校都能全面实施。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力度，督促各地各校将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手机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取得实效。

各设区市教育局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相关工作情况，请于2021年3月1前报送至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联系人：徐忠辉，联系电话：0791-86765128，邮箱：531088766@qq.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



(此文件主动公开)

# 教育部办公厅

---

---

教基厅函〔2021〕3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學生 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随着手机的日益普及，学生使用手机对学校管理和学生发展带来诸多不利影响。为保护学生视力，让学生在学校专心学习，防止沉迷网络和游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手机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有限带入校园。**学校应当告知学生和家长，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学生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后应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保管，禁止带入课堂。

**二、细化管理措施。**学校应将手机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定具体办法，明确统一保管的场所、方式、责任人，提供必要保管装置。应通过设立校内公共电话、建立班主任沟通热线、探索使用具备通话功能的电子学生证或提供其他家长便捷联系学生的途径等措施，解决学生与家长通话需求。加强课堂教学和作

---

---

业管理，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三、加强教育引导。**学校要通过国旗下讲话、班团队会、心理辅导、校规校纪等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引导，让学生科学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自我管理能力，避免简单粗暴管理行为。

**四、做好家校沟通。**学校要将手机管理的有关要求告知学生家长，讲清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性和加强管理的必要性。家长应履行教育职责，加强对孩子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

**五、强化督导检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细化手机管理规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解决学校手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学校手机管理情况纳入日常监督范围，确保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到位，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月18日印发

